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兴农农〔2021〕9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（第二次）的通知

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〔2021〕60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二次）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。请相关镇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相关资金使用要求，明确资金使用内容、范围，规范项目建设及资金报销程序。

二、此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相关镇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如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，

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相关镇要填写好《专项资金拨款申请书》、《兴宁市申请农口报账制管理专项资金承诺保证书》（由镇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名，加盖公章）和收据，于2021年12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2时前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。

乡村振兴股联系人：袁 婷，联系电话：3336826

计划财务股联系人：吴威龙，联系电话：3392101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二次）下达表



抄送： 国华、启东、志平、明扬、伟坚同志，市财政局。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二次）下达表

日期：2021年12月24日

序号	镇别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刁坊镇	100	
2	新陂镇	100	
3	叶塘镇	100	
4	大坪镇	100	
5	罗岗镇	100	
6	罗浮镇	100	
7	龙田镇	100	
8	石马镇	100	
9	合水镇	100	
10	黄陂镇	100	
11	黄槐镇	100	
12	宁中镇	100	
13	永和镇	100	
14	坭陂镇	100	
15	新圩镇	100	
16	水口镇	100	
合计		1600	

注：上述资金从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）（8500万元）中下达。